

【女性研究】

女性参与权色交易的社会原因*

傅新球

(安徽师范大学 社会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3)

关键词: 女性; 权色交易; 性别歧视; 大众传媒

摘要: 女性参与权色交易具有深刻的社会原因: 一是社会不良风气的熏染; 二是社会整合力的减弱; 三是性别歧视的社会文化传统; 四是大众传媒的消极影响。全社会应该形成一个健康、文明的风气, 改变重男轻女的观念, 改善妇女的生存状况, 提高女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 有效减少女性参与权色交易的发生。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2435(2010)01-0029-06

Social Reasons for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rade of Power and Sex

FU Xin-qiu (School of Sociology,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3, China)

Key words: women; trade of power and sex; sexual discrimination; mass media

Abstract: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trade of power and sex has profound social reasons. First, the influence of unhealthy trends in society; second, the weakening of the power of social integration; third, socio-cultural traditions of sexual discrimination; fourth, the negative impact of mass media. Therefore, the whole society should form a healthy and civilized social atmosphere to change the patriarchal concept, improve women's living conditions and improve women's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status.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sexual bribery effectively.

职务犯罪是国家公务人员违反公认的社会准则,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一种腐败犯罪行为。全国检察机关 2009 年上半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9 204 件 24 514 人, 其中大案 128 88 件, 县处级以上干部要案 1527 人。^[1]我国自古就有“贪官多好色”这一说法, 如今由于缺少严密有效的权力监督制度, 这一现象不仅没有收敛, 反而变本加厉地发展起来。权色交易成为我国当前职务犯罪的典型特征之一。

权色交易, 指的是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权力和权力带来的利益与另一方发生性关系以满足生理欲望和感情需要; 而另一方则以直接出卖色相或间接雇佣美色为交换, 谋取不正当利益。它在本质上是一种买卖关系。近年来, 在刑法理论学界, 权色交易(性贿赂)的问题受到了广泛关注并引发了一场大讨论, 讨论的焦点就在于是否应

该将权色交易行为犯罪化, 并形成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而在社会学界, 对于权色交易的研究则主要侧重于权色交易的危害以及着眼于如何对官员实施有效监督。即使是被誉为“中国反权色交易第一书”的《腐败床榻: 反权色交易调查报告》^[2], 其主旨也在于“痛陈权色交易之危害, 剖析以权谋色之成因, 揭示以色谋利之乱象, 探求惩防并举之良策”。本文则着力于从社会性别的视角来探讨女性参与权色交易的社会因素, 以期提升全社会的社会性别意识, 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权色交易现象的发生。

综观查处的大案要案中, 无论是最近几年查处的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 原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 原中石化集团总经理陈同海, 原青岛市委书记、市长杜世成, 广东省原政协主席陈绍基, 浙江省原纪委书记王华

收稿日期: 2009-12-28

基金项目: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 SK07-08D85)

作者简介: 傅新球(1972-), 女, 湖南长沙人, 历史学博士, 教授, 主要从事英国史、社会史、女性学等方面的研究。

元, 济南市原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段义和, 安徽省原副省长何闽旭, 还是前几年查处的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克杰、江西省原副省长胡长清, 无不包养情妇, 都存在着非常严重的权色交易。的确, 近年来, 作为贪腐的共生现象, 权色交易呈现出蔓延扩大趋势。2008年《南方人物周刊》截取了2000年以来开庭受审和新近案发的41名省部级高官样本进行分析, 发现其中36名被曝拥有情妇, 占87.8%。2008年2月,《人民论坛》杂志开展了“党政领导干部应谨防哪些诱惑”的调查, 随后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 排在首位的是“美色诱惑和性贿赂”。^[3]2009年7月8日, 中纪委、中央组织部第二巡视组组长, 原中纪委常委祁培文在东莞作“三纪”教育报告时也指出:“在中纪委查处的大案中, 95%以上都有女人的问题。”^[4]早在2000年12月1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赵登举就在新闻发布会上披露:“性贿赂目前在行贿犯罪中已相当普遍。最近查办的几起部级干部受贿大案中, 几乎都涉及到情妇。不法分子利用美色或花费巨资雇用妓女将党政领导干部拖下水, 以此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据2001年1月9日的《北京青年报》报道, 在被查处的贪官污吏中95%的人有情妇, 腐败的领导干部有60%以上与包二奶有关。在1999年广州、深圳、珠海公布的102宗贪污受贿案件的官员, 100%地包养了二奶。十六大以来(自2003年至2007年7月), 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省部级以上干部32人, 地厅级以上干部791人, 县处级以上干部11557人。据不完全统计, 受查处的省部级以上贪官90%包养情妇, 其他级别的贪官虽各地各时期统计不同, 但已披露的与女色有关的也都在95%左右, 有的已达100%。毋庸置疑, 权色交易已经形成一股浊流, 犹如一个硕大毒瘤, 不仅严重侵蚀着我们的党员干部队伍, 极大地损害了国家利益以及党和政府的形象, 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也公然挑战着社会的公序良俗, 败坏了社会风气。

贪官与女人是新闻媒体津津乐道, 也是社会公众兴味盎然的话题, 一些文章专门论述贪官与情妇的关系, 似乎再怎么清明廉正的好官, 只要一沾上女色就堕落为贪官污吏。更多的文章则不遗余力的披露贪官污吏身边女人的身影, 这些无不透露出明显的“女祸论”的气息。的确, 在权

色交易中, 出卖色相的大都为女人, 她们主动或被动地利用自己的姿色获得想要的利益, 我们也不否认某些女性在贪官腐败堕落中所起的作用, 因为的确有一部分女性贪婪、无耻而虚荣, 为了满足自己的物欲和个人野心而自甘堕落, 攀缘高官权势。但她们事实上都是依附于男人的弱者, 是贪官污吏的玩偶。在高官眼里, 她们只是一种消费品, 一种点缀生活更具刺激的消费品。从事权色交易的女性之所以走上这条道路, 当然与她们自身的人格意识和主体素质分不开。她们没有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不顾传统的道德和羞耻, 利用自己的性别特点和优势去寻找发财的机会, 实现自己的“理想”和“前途”。但是从社会性别的视角来看, 女性参与色情腐败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

中国著名犯罪学家严景耀指出:“犯罪行为是在突然的和迅猛的社会变化中发生的, 是在新社会环境失去适应能力的情况下发生的, 或者是在新形式下, 谋求他们原来的生活方式和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 而在这些传统形式被破坏的情况下发生的。”^[5]女性参与权色交易的根源探索也离不开以上犯罪学理论的涵盖, 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就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具体说来, 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社会不良风气的熏染。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 社会经济水平得以大大提高, 但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 人们的道德观念、价值取向发生了裂变, 市场经济增强了中国人的利益观、效益观, 社会成员对财富的关注日益强化, 对物质利益的过分追求, 导致了一些人思想混乱、认识错位, 醉心于腐化享乐、社会责任感和法制意识减弱。人们对金钱的追求超越了传统社会, 成为当今社会的主流风气。在“笑贫不笑娼”的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下, 少数女性特别是青春期的女性越来越注重自己的容貌, 爱漂亮, 虚荣心逐渐增强, 对物质的占有欲也不断膨胀, 具有很高的人生期望。她们受利己主义影响, 惟利是图, 在生活上追求高标准、高消费, 信奉人生如朝露, 行乐需及时的享乐主义, 追求物质享受, 盲目攀比。然而她们实现这种目标的资源相对来说有限, 她们的人生期望与现实往往存在着一定差异: 一是期望能从事既轻松体面又收入较高的工作与自身缺少起码的

知识和技能的反差；二是现实的经济生活水平与所期待的生活水平存在着巨大的反差。这些期望和现实的反差，使很多女性难以用正当合法的手段去满足自己对物质生活的追求，于是为了贪图享受而不惜出卖自己，甘心充当贪官污吏的二奶、情妇等，甚至充当不法分子“性贿赂”的工具。加之黄色书刊、淫秽声像作品、黄色网站、色情游戏等的泛滥和熏陶，人们的性意识、性心理发生了变化，“贞操第一”的传统观念已在绝大部分女性中失去了它原有的统治地位；人们的性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相当一部分中国人对待性生活的态度，已从“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生育行为中解脱出来，追求性的愉悦成为主要目的。实事求是地说，性的精神意义得到张扬，这其中不乏两情相悦的性，具有正面意义。但是，性开放带来的更多的是负面的问题。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满足人们身体的各式各样的欲望提供了可能性，其中追求女性的身体美和男性性器具的伟岸成为一种消费时尚。大众传媒则不厌其烦地表现与引导男女两性如何提升自己的性魅力，男女两性的身体被迅速地物化与性化。而人们对性观念的新认识使得性越轨者不再被社会极力排斥，而是在社会的宽容中得到了进一步纵容。与此同时，许多国家工作人员也把拥有更多的美女当做一种身份和地位的体现。所有这些都为色情腐败活动的泛滥提供了社会氛围。

二是社会整合力的减弱。社会整合力是指社会通过物质和精神条件将社会成员的行为纳入社会所期望的轨道上的引导力。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从传统的农业社会转变到现代的工业社会，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在这一历程中，“社会分化明显加快，并且表现在各个方面：在个体微观层面上，表现为社会成员角色的多样化；在社会群体方面，表现为群体结构复杂化；在社会组织层面上，表现为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大量涌现；在价值观念上表现为价值观念也不断趋于复杂化和多元化”。^[6]这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社会在累进发展过程中，社会生活及其系统关系会发生某种变化，当这种发展达到临界点时，其全部系统关系体系、生活秩序都要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最突出的就是出现了组织分化、阶层分化、利益分化及价值观分化的“四化”现象。在新旧体制交叉并存的状态下，利益群体大

量涌现，社会利益逐渐多元化，新旧观念冲突激烈，导致社会凝聚力和社会整合力下降，使得我国现代化进程中潜在的诸多社会不协调、不和谐因素逐渐暴露，呈现出社会矛盾增大、社会问题增多的趋势。双重体制并存导致了决策与行为失控，从而减弱了社会趋势的导向作用，具有社会正向评价意义的文化、风俗习惯等受到冲击，社会公正感受挫；同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人、财、物流动更大，各种性质的经济开发渠道得到拓宽，名目繁多的娱乐行业星罗棋布，治安管理的“能见度”减弱。由于在新的形势下缺乏有效的管理方式和经验，社会对个体行为的控制机能弱化，公民内控力削弱。这种失控状态削弱了社会整合力，使之不能有效地将社会成员的行为纳入到社会所期望的轨道。在社会整合力不断弱化的情况下，社会对女性的个体意识缺乏有力的正向引导，对一些女性的不良行为缺乏有效的控制。

三是性别歧视的社会文化传统导致两性权力和地位的不平等。性 (sex)，作为生物的构成，指的是生来俱有的男女生物属性。社会性别 (gender)，作为社会的构成，指的是通过社会学习到的与两种生物性别相关的一套规范的期望和行为。因此，社会性别是指社会文化形成的对男女差异的理解，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女性或男性的群体特征或行为方式。社会性别概念清楚地表明，关于性别的成见和对性别差异的社会认识并不是生理方面的必然结果。一个人的性别意识是在对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反应中形成的，是心理和社会的产物。^[7]正如西蒙·波伏娃所说：“一个人之为女人，与其说是‘天生’的，不如说是‘形成’的。没有任何重量上、心理上或经济上的定命，能决断女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而是人类文化之整体，产生出这居于男性与无性中的所谓‘女性’”。^[8]

社会上男尊女卑观念的顽固存在，是导致女性现实生活中很难掌握资源，从而与色情腐败相涉的重要因素。男尊女卑的观念在中国自古有之。《诗经·小雅·斯干》云：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其泣口皇口皇，朱芾斯皇，家室君王。今天，尽管“男孩女孩都一样”的口号远比《诗经》家喻户晓，然而，重男轻女的余音仍在人们的内心和血脉中回荡不绝。

重男轻女的传统偏见,作为社会文化的历史积淀在农村尤为根深蒂固,由于农业社会文化的长期影响,我国农村土地资源的利用与控制一般以男性为主,婚姻模式一般是“女入男家”,养老模式主要靠儿孙等等。因此农村父母对子女性别的偏见远远胜过城市,许多父母把男孩看做是传宗接代、家庭延续的“根”,而认为女孩子迟早是泼出去的“水”。在这种重男轻女观念驱使下,家庭中把读书、识字的机会首先给予男孩。在家中经济贫困,无力支撑多个子女上学的情况下,一般以牺牲女孩为代价,有的甚至还让女孩挣钱供男童读书。这为女性掌握更多的社会资源设置了障碍。

即使随着社会的进步,女性享有了以前所不能享受到的基本权力,但与男性相比,女性仍处于就业难、从政难、上学难等困境下。男尊女卑思想导致重男轻女的行动,使得现实生活中的一些女性在升学、就业、工作中遭到歧视或轻视,在她们社会化过程中面临了更多的挫折、障碍,由此引起的冲突、矛盾相应增多。据广东省妇联在广州等9个地市及省级直属单位开展的问卷调查显示,社会上歧视妇女的现象仍较为普遍,在“提拔重用”、“招工招干”、“下岗失业”等方面仍存在着性别歧视。^[9]每当毕业之日临近,许多女大学生、研究生在找工作的过程中总是历经艰难,与同专业、同学历的男生相比,她们能找到好工作的几率要低得多。2007年初,由西南政法大学组织的调查表明:女大学生就业面临的最大困难是性别歧视,约70%的女大学生认为在求职过程中存在着男女不平等现象。^[10]大多数用人单位在毕业招聘时宁愿选择条件一般的男生,也不要优秀的女生。虽说人才市场上对学历的要求越来越高,研究生颇为抢手,但对女性而言,就业难已形成了一个怪圈:本科就业难就考研,硕士毕业就业难就考博,从而导致女性高学历层次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而就业却始终有困难。这给女性带来的冲击是不言而喻的。

女性就业相对困难,失业率高,不能和男性平等竞争,生存状态面临危机。在这样的情况下,相对的贫困会使部分女性产生强烈的被剥夺感,这种被剥夺感会使女性产生同样强烈的补偿心理,并在补偿心理的左右下,参与到权色交易中来。而且,性别歧视引起的女性就业压力的增大和女性谋生难度的增加,也加大了女性对高官

的依赖。时下的女性,特别是年轻美貌而又想寻求成功捷径的女人,很明白自己的优势,也懂得自己的短处。当她清楚自己在正当的社会竞争中,无法与男性处于同一位置的时候,她便会用自己最原始的本钱——青春和美丽来投资,来捕捉男人。在她们心中,男人是征服世界的,而女人只要征服男人,便可轻而易举地获得男人身上的一切。正如以色列谋权后大肆进行贪污受贿的湖南大贪官蒋艳萍所说:“在男人当权的社会,只有懂得充分开发利用男人的女人,才算是真正高明的女人”。^[11]所以,社会权力结构的性别不平衡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性贿赂就还会继续存在。

四是大众传媒的不良影响。作为一种深层的社会观念和文化心理,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男权意识仍然积淀在社会文化心理深处,不仅掣肘着女性的主体行为,也制约着社会对女性的角色期待和价值评价,这一切在传媒中以不同的方式表达出来。有研究者对我国八家主导报纸(《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经济日报》、《农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工人日报》、《文汇报》)新闻作品的研究发现,男性新闻人物在出现频度、被引用频度和被拍摄频度等方面都远远超过女性,其中在有言论被引述的新闻人物中,男性占91%,女性占9%。男性新闻人物中的职业身份较重要者(如政治领导人、企业团体负责人)占男性新闻人物的70%以上,女性新闻人物中政治性身份者仅占18.7%。^[12]从广告这方面来说,女性也常常被刻板化。中国女新闻工作者发现,在日益崛起的广告业中,女性形象越来越多地被利用,广告=商品+女人,女性成为广告创作中的一个“永恒主题”。这些广告形象存在着一种两极分明的定式:一极是传统的贤妻良母,另一极是超前消费、吃喝玩乐的“现代花瓶”,更有甚者被“物化”为男性的玩物。^[13]女性的脸蛋、笑靥、头发、皮肤、腰身、臀部、秀腿、指甲等被肢解成为供男人分类选购的消费品。而其背后则是浓烈的性歧视,因为它所表现的“女性”外观——浓妆艳抹,更露更透,俯身扭曲的身体,摆出各种诱人的姿势,或趴、或跪、或匍匐在地;有些半裸的女性还作出种种飞眼、挤眼、眨眼等的暧昧表情,凸显了强烈的情欲和勾引性的含意:所有这些正迎合了女人是性感尤物的男权中心文化。更为重要的还在于,这

种无处不在的女性形象作为一种流行的文化符号，掩盖的却是目前中国女性的真实处境：政治地位偏低、经济实力不济、精神与身体诉求的被压抑。现代传媒还通过各种方式大量制造美女形象，过分地渲染女性年轻美貌的外在价值，颂扬女性青春是流行于全球的时髦命题，是现代意识和身体文化的中心。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是，商业和消费文化在界定女性方面，往往从满足男性的感官需要出发，仅仅把女性当做审美对象或消费对象，从而否定女性在审美活动中的主体性和全面感受，并利用和复制这种“美”，吸引消费，限定女性发展。以杂志封面为例，有人调查统计过：全国发行量较大的面向青年的期刊杂志，几乎每期都用美女为封面的有20余种，约占2/3以上。而且这些形象与妇女的工作、生活、学习毫无关系，所注重的仅仅是美的外表，或者说“包装”。^①化妆品、美发用品、减肥产品、日用产品等广告中出现的，无不是年轻靓丽的女性。但是，大众传媒传达出来的美人在一定程度上迎合了女性审美标准的外在化、单一化倾向，而且这种女性美的标准主要是由男性设定的。另外，在一些宣传女性美的作品中，特别是在一些电视剧中，“女为悦己者容”或者“女为悦己而容”的观念备受推崇，暗示女性不“容”则不足以“悦己”，更无法“悦人”，造成女性非“容”不可的刻板印象，无形中强化了女性在审美活动中的被观赏性和从属地位。女性作为主体已被男性话语霸权逐出主流话语体系，成为可被把玩、消费的“物”，或是可供欣赏的“美”的载体。而且大众传媒还在有意无意地传达着“漂亮即可获得幸福”的意识，致使对女性外在美的要求越来越普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就业、婚姻、社会生活领域中对女性年龄和外貌的歧视。^[14]

与此同时，大众传媒还过分地宣传了消费主义、享乐主义，片面地把追求时尚、享用奢侈品、超前消费、能挣会花当成是现代女性的标准。而且，在鼓吹“男人挣钱女人花”的消费观念的同时，暗示了女人依赖男人供养，女人是男人的玩物的思想；另外，不少节目里渗透着西方的消费方式、生活方式和女性形象。豪车美女、豪华家居，成为一些人追求的所谓西方文明。这

股思潮的出现，进一步激发了一部分女性的物质欲与金钱欲，强化了她们原有的贪图享乐、好逸恶劳、爱慕虚荣的心理，为了满足自身的畸形需要，达到吃喝玩乐的目的，一些女性可以不顾一切地追求金钱、物质，甚至不惜采取犯罪的手段。这一切对于贪官们养情妇、“包二奶”等色情腐败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无疑导致许多年轻漂亮的女性甘愿成为男人们的玩物的思想观念的产生。

从传媒不断制造的或为传统的贤妻良母、或为现代的花瓶等女性形象中，我们已然嗅到了陈腐的、本应式微的价值观和性别观念的气息。这在某种程度上制约着女性的发展，并且许多不良信息正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女性的生活。正是由于女性群体在社会阶层中所处地位较低，总体上占有社会资源偏少，而面对财富的诱惑，难免要加剧她们心理上的失衡，因而致使部分女性“天生丽质难自弃”，靠出卖自己的“原始资本”成为权色交易、钱色交易的牺牲品。然而，在这种交易中，绝大部分女性只不过是沦为男性的玩物而已，仍然身于卑微处境，从情妇、二奶们的被抛弃、甚至遭谋杀的案例中可以窥见一斑。情妇们把自己的诸多幸福都押在跟贪官的这种两性关系上，一旦她们年老色衰或者贪官另有新欢，就会被毫不留情地一脚踢开。由此可见女性在权色交易中的卑下，相对于大权在握、掌握社会资源的男性职务犯罪人来说，她们的命运是可悲的。虽然她们以色相为资本，但事实上，她们的性主动权并不掌握在自己手中。

因此，要从根本上控制女性权色交易活动现象的频繁发生，关键仍着眼在“权”，而非着力在“色”。如果权力既不受制约，又不受监督，手持权柄者大搞色情腐败就是一种必然。因此，要减少权色交易的发生，首先，应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和法制建设，对色情腐败严惩不殆；其次，要倡导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再次，要改变重男轻女的观念，使男女获得均等的发展机会；更主要的，应该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推动两性平等发展。同时，作为非常有影响力的大众传媒，应该改变现在存在的对于女性形象的误导，一方面，向女性传授多方面的信息与知识，引导女性追求

① 参见黄杨《媒介中的女青年形象简析》一文后所附调查，载《妇女研究论丛》1996，（2）：23。

文明、富裕、科学、健康的生活;另一方面又以民主、平等、健康文明的婚恋观念,指导人们的家庭生活,促进家庭人际关系的稳定与和谐;同时,传播现代观念,鼓励女性正视自我、发展自我、实现自我,积极参与社会竞争,并拓展自己的休闲空间,通过电视荧屏展现中国女性的崭新形象。只有这样,女性才能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享有与男性平等的社会财富和资源配置,改变女性的边缘社会地位,从而做到自尊、自强、自立,不再成为男性的依附和玩物。这对于减少色情腐败现象的发生,预防因权色交易而导致的职务犯罪无疑是有益的。也只有提高女性的社会地位,不断加强法制建设和社会管理,才能构建一个公平、公正的和谐社会。

参考文献:

- [1] 盘点 09 落马高官[DB/OL]. 人民网, 2009-12-17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42733/10603970.html.
- [2] 禹燕. 腐败床榻: 反权色交易调查报告[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
- [3] 禹燕. 惩防并举遏制权色交易腐败[N]. 检察日报, 2009-5-5(7).
- [4] 显喜. 且看权色交易十大类型[DB/OL]. 人民网, 2009-7-20.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42733/10603970.html.
- [5] 刘作翔. 法律文化理论[M]. 北京: 商务印务馆, 1999: 75-79.
- [6] 李佑新. 社会发展论——当代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宏观考察[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8: 264.
- [7] 王政. 女性的崛起[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5: 202-205.
- [8] 西蒙·波伏娃. 第二性——女人[M].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6: 23.
- [9] 周树云. 妇女干部成长难探析[J]. 创造, 2002(8): 50.
- [10] 李放, 苏丽丽. 高校女毕业生就业性别歧视的原因分析及对策探讨[J]. 现代教育科学, 2008(3): 67.
- [11] 傅新球, 彭劲. 女性与职务犯罪[M].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5: 150.
- [12] 冯媛. 女性在新闻中的存在——关于八家主导报纸新闻版新闻的研究报告[J]. 浙江学刊, 1998(2): 82-84.
- [13] 姜红. 大众传媒与社会性别[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00(3): 21.
- [14] 苏珊·布朗米勒. 女性的人体形象[M] // 王政, 杜芳琴. 社会性别研究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8: 129.

责任编辑: 陆广品

《〈文心雕龙〉研究史论》出版

李平等著《〈文心雕龙〉研究史论》2009年10月由黄山书社出版发行,该书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十五”规划项目成果。书中研究的明清及20世纪“龙学”家及其成果,均在《文心雕龙》(简称《文心》)研究史上做出贡献。杨慎、曹学佺、钟惺代表了明人《文心》研究的水平;清人纪昀的《文心雕龙》评点,堪称《文心》第一评;黄侃的《文心雕龙札记》,是现代“龙学”的奠基作;范文澜的《文心雕龙注》,被视为《文心》研究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杨明照的《文心雕龙校注》和王利器的《文心雕龙校证》,实为《文心》校勘史上的双子星座;王元化的《文心雕龙创作论》是《文心》义理阐释的力作;詹锳的《文心雕龙义证》是首部带汇校集注性质之书,《文心雕龙的风格学》开创了《文心》风格学研究的先河;牟世金的研究成果具有“龙学”百科全书的气派;王更生是台湾“龙学”界承前启后的人物;户田浩晓在日本“龙学”界成果比肩斯波六郎、兴膳宏、冈村繁等;祖保泉解说式的治学方法在“龙学”研究中别具一格。该书以人为纲,以论为主,以宏观研究为先导,辅以深入细致的个案研究,综合又见《文心》研究史的整体风貌。全书40万字,体系完整,多有创获,不乏公允之论。(张勇)